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7日发布的《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6年10月12日获得通过，持有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3日发布的《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13日，自2026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02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6年11月17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53822910.51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11月17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